

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73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73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净利润。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现金流不足而影响流动性的风险；（2）是否有能力偿付拟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利息及本金；（3）为改善现金流量拟采取的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是国内极少数能够在单一应用领域提供全流程覆盖的产品及服务的企业。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结论的依据；（2）结合 EDA 的市场格局、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自身竞争优劣势，说明未来业务发展的成长性，以及市场竞争风险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软件技术开发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完工时间、验收时间、客户投入使用时间等情况，说明软件技术开发收入季节性变化的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的软件技术开发项目分为测试芯片版图设计研发阶段、测试芯片版图拼接阶段和数据分析与反馈阶段，发行人将测试芯片版图设计研发阶段发生的全部费用、数据分析与反馈阶段发生的 50% 费用作为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技术开发项目的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合理性，以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将测试芯片版图设计研发阶段发生的全部费用、数据分析与反馈阶段发生的 50%费用作为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若上述费用全部计入营业成本对报告期毛利率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12 月 24 日